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10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9,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0.03港仙)。
- 董事會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4,476	136,0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6,304)</u>	<u>(125,331)</u>
毛(損)利		(11,828)	10,7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331	886
行政開支		(7,466)	(11,558)
融資成本		<u>(10)</u>	<u>(625)</u>
除稅前虧損		(10,973)	(584)
所得稅抵免	6	<u>823</u>	<u>833</u>
期內(虧損)溢利		<u>(10,150)</u>	<u>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74)	249
非控股權益		<u>24</u>	<u>—</u>
		<u>(10,150)</u>	<u>24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145)</u>	<u>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	249
非控股權益		<u>24</u>	<u>—</u>
		<u>(10,145)</u>	<u>249</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1.26)</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222	12,820
使用權資產		253	471
商譽		—	2
		<u>8,475</u>	<u>13,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588	7,450
合約資產		44,699	56,475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547	15,4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00	27,579
		<u>84,234</u>	<u>106,9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181	40,517
租賃負債		262	442
		<u>24,443</u>	<u>40,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91</u>	<u>66,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266</u>	<u>79,3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
遞延稅項負債		811	1,659
		<u>811</u>	<u>1,697</u>
資產淨值		<u>67,455</u>	<u>77,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儲備		59,407	69,576
總權益		<u>67,455</u>	<u>77,6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78	102,392	—*	—	(32,230)	77,840	—	77,8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9	249	—	249
配售時發行股份	370	7,844	—	—	—	8,214	—	8,214
配售之直接開支	—	(285)	—	—	—	(285)	—	(285)
	<u>8,048</u>	<u>109,951</u>	<u>—</u>	<u>—</u>	<u>(31,981)</u>	<u>86,018</u>	<u>—</u>	<u>86,01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	(31,981)	86,018	—	86,018
	<u>8,048</u>	<u>109,951</u>	<u>—</u>	<u>—</u>	<u>(31,981)</u>	<u>86,018</u>	<u>—</u>	<u>86,01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	(40,375)	77,624	—*	77,624
期內虧損	—	—	—	—	(10,174)	(10,174)	24	(10,1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5	—	5	—	5
	<u>8,048</u>	<u>109,951</u>	<u>—</u>	<u>5</u>	<u>(40,375)</u>	<u>77,624</u>	<u>24</u>	<u>(10,14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	(10,174)	(10,169)	24	(10,1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u>8,048</u>	<u>109,951</u>	<u>—</u>	<u>5</u>	<u>(50,549)</u>	<u>67,455</u>	<u>—</u>	<u>67,45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5	(50,549)	67,455	—	67,455
	<u>8,048</u>	<u>109,951</u>	<u>—</u>	<u>5</u>	<u>(50,549)</u>	<u>67,455</u>	<u>—</u>	<u>67,455</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894)</u>	<u>(36,309)</u>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095)	(15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6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3
已收利息	94	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62)</u>	<u>311</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218)	–
已付利息	(10)	(667)
配售時發行股份	–	8,214
配售之直接開支	–	(285)
所籌得其他貸款	–	30,000
所籌得股東貸款	9,000	10,676
償還股東貸款	(9,000)	(10,6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8)</u>	<u>37,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7,184)</u>	<u>1,264</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9	12,9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u>10,400</u></u>	<u><u>14,26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企業信息章節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363	—
建築合約之收益	84,113	136,044
	<u>104,476</u>	<u>136,044</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84,113	136,044
在某一時點確認	20,363	—
	<u>104,476</u>	<u>136,044</u>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地盤 平整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4,113	20,363	104,476
分部業績	<u>(17,491)</u>	<u>546</u>	(16,94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349)
融資成本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8,331</u>
除稅前虧損			<u><u>(10,973)</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6,044	—	136,044
分部業績	<u>5,369</u>	<u>—</u>	5,369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14)
融資成本			(6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886</u>
除稅前虧損			<u><u>(584)</u></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	7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8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6	-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7	331
保就業計劃補貼	7,896	-
其他	308	94
	<u>8,331</u>	<u>886</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
遞延稅項	848	833
	<u>823</u>	<u>83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中國實體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174)</u>	<u>24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768,357</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具有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中期期末起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829	4,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759</u>	<u>3,082</u>
	<u>13,588</u>	<u>7,45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及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753	2,150
31至60日	21	1,708
61至365日	55	510
	<u>7,829</u>	<u>4,3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869	16,363
應付保留金	1,629	4,6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3	19,473
	<u>24,181</u>	<u>40,51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35	7,417
31至60日	1,238	4,959
61至90日	1,695	676
91至365日	1,401	3,311
	<u>10,869</u>	<u>16,363</u>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世紀銳連(臨海)經貿有限公司(持有世紀銳連(台州)進出口有限公司100%權益)之全部51%權益，應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元(相當於約51,000港元)。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約為25,000港元。該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26,000港元。該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8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1,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激烈競爭，且觀塘區最大項目處於其較後階段，此項目於期間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3,800,000港元，相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兩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0,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十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504,100,000港元及餘下合約金額為1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項目，餘下總合約金額為166,2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的該等十個項目中，五個項目處於其較後建築階段，總合約金額為81,7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的四個及一個項目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餘下五個項目中，一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總合約金額為107,500,000港元的四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人行道修復	已竣工	13.6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 破除	在建	13.6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 坡穩定工程	在建	60.4
離島區	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	2.3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在建	32.6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1.4
西貢區	臨時道路改道工程*	在建	4.9
九龍城區	清淤工程*	在建	5.4
南區	挖掘工程*	在建	3.4
南區	地下渠務工程*	在建	10.1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買賣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為20,400,000港元。當冬天溫度下降，該業務收益預期將增加。董事會對該業務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0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減少約31,500,000港元或23.2%。該減少主要由於現時市況激烈競爭，導致所獲合約金額減少，儘管所獲項目數量增加，但觀塘區項目處於其較後階段，總承包商已核證的收入較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由盈轉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1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7.9%)。

由毛利轉為毛損乃主要由於i)新投標的競標價較低導致於本期間承接了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ii)勞動成本增加導致直接成本增加及iii)工程進度延遲導致建築期間延長，致使觀塘區地盤平整項目勞動成本、折舊及日常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9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822.2%。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35.3%。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個期間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一次過支付表現花紅3,000,000港元及於上個期間向一名自本集團辭職的員工支付補償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25,000港元下降至1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貸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營業額減少及因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損。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仍欠穩定，建築市場的競爭亦相對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及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新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本

集團的業務，尤其是香港業務。許多項目減小規模或延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及項目管理技能，並尋找潛在商業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銷售、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彼等於回顧期間非常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7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名員工)。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主席)、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